

成都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药学院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成都大学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成大学【2021】48号），结合药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按照奖优、助学的原则设立，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审1次。

第四条 在学校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称“校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学生工作部（处）的工作安排，由药学院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承担本院研究生的学校奖学金初步评审，具体工作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药学院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或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成员还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代表等。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细则制定、组织申报、科研成果认定、初评答辩、公示答疑、资料上报和受理申诉等事宜。

第三章 奖励对象、名额和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奖励对象、名额和标准如下：

（一）奖励对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学制规定学习期限内的各年级非定向全日制在籍在读优秀研究生（当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者除外）。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资格。

（二）奖励名额和标准

学校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和标准由校领导小组审定，按各学年度有关文件下达

的标准执行。

学校奖学金奖励名额原则上为硕士生人数的 20%。

研究生各年级学校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应向表现突出的申请人倾斜，在学校下达的各奖励等级分配名额的范围内，各年级学术型/专业型硕士的具体名额每年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四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基本申报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上一学年至评审前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上一学年至评审前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上一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上一学年有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课程不及格者；
- (五) 上一学年内事假累计超过 5 天（包括 5 天），无故缺课或无故不到实验室累计超过 3 天（包括 3 天），病假累计一个月以上者。

第九条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研一学生学校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新入学研究生按照初试和复试加权成绩计算得分。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初试成绩按录取的学术型/专业型研一学生的最高初试成绩计算。

推荐免试的研一学生额外加 5 分作为总得分。以第一志愿报考本院的研一学生额外加 2 分作为总得分。

研一申请人的获奖等次根据总得分排序后，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当总得分相同时，按如下优先顺序评定：推免生、入学初试总成绩、入学初

试英语单科成绩，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第十一条 研二学生的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

按照操行成绩、课程成绩、科研成果三大项，采取学校奖学金综合量化评分（附表）进行测评，依据下式计算总得分后排序，以得分从高到低确定获奖等次。

总得分=操行成绩计分+课程成绩计分+科研成果计分

当总得分相同时，按如下优先顺序评定：科研成果计分、科研成果单项最高分、课程成绩计分、操行成绩计分，计分高者排名在前。

第十二条 研三学生的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

按照操行成绩和科研成果两大项，采取学校奖学金综合量化评分（附表）进行测评，依据下式计算总得分后排序，以得分从高到低确定获奖等次。

总得分=操行成绩计分+科研成果计分

当总得分相同时，按如下优先顺序评定：科研成果计分、科研成果单项最高分、操行成绩计分，计分高者排名在前。

第十三条 用于学校奖学金评定的科研成果应是申请人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取得的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授权专利和获奖成果等。评奖用科研成果其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成都大学”（ Chengdu University）。

1、原则上，参与学校奖学金评定的学术论文，学校奖学金申请者应为第一作者。SCI 论文，申请人参照综合量化评分表中的作者排名计分；其他期刊论文，当论文的第一作者为申请人研究生导师，第二作者为申请人，且论文第一单位为药学院时，该论文视同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可参与评奖。但未提供正式收录证明、未正式发表的中文综述、处于投稿和修改状态的论文不计入内。

2、参与学校奖学金评定的专利，学校奖学金申请者应是取得专利受理号时的发明人之一。

第十四条 学校奖学金综合量化评分表中未列入的其他成果，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分值。

第十五条 用于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定的操行成绩、课程成绩和科研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其中操行成绩和课程成绩不可跨年度使用。

第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可在已获测评得分的基础上加 200 分作为总得分，参与排序并确定获奖等级。

（一）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二) 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的第一获奖人。

(三) 在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特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研究生自愿申请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如实填写《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药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学校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单位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药学院公示阶段向药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条 学校奖学金的发放由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当年研究生学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若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取消作假研究生受奖受助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校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获得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它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资助(除本学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的标准根据学校财政投入等条件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学校奖学金综合量化评分表

评定大项	评定小项	评分标准	评定人
操行成绩	科研态度、创新精神、考勤情况、品德端正等	打分范围 0-10 分	专业导师
	参加校外、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自愿参加的，如学术会议、辩论、文体、社会实践、新闻采写和志愿服务等）	按照申请人通过登记备案的活动数计算，每参加一次计 0.5 分，满分 15 分	教务管理 办公室、学 生工作办 公室
	校内、院内要求必须参加的会议活动作为研究生考勤（如开学典礼、年级大会、本专业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	缺席一次扣 0.5 分，无故缺席累积 3 次取消本次奖学金评选资格	
	无故延迟提交或未提交规定的各类资料	记录一次扣 0.5 分，累积 3 次取消本次奖学金评选资格	
	在文体竞赛、创先争优、精神文明创建等非专业相关活动中获奖按相应级别加分（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算市级无等次）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0、12、10 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9、8、7 分 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5、4.5 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3.5、3 分 院内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5、2、1.5 分 无等次奖励按二等奖计分，纪念奖不计分	
	作为负责人获得在非专业相关课题、项目立项或资助按相应级别计分	获得国家级项目立项 20 分 获得省部级项目立项 12 分 获得厅局级项目立项 8 分 获得校级项目立项 2 分 获得资助经费按每万元 2 分额外计分	
	担任学生干部、专业负责人	院内干部 0-3 分，校研会干部 0-5 分，兼任不重复加分	
	违反校、院相关管理规定，或行为规范等，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具体情况，扣 2 分及以上，最高取消本次奖学金评选资格	

	党员未完成规定学习工作任务	根据具体情况,扣3分及以上,最高取消本次奖学金评选资格	委员会
课程成绩	培养计划规定课程	研一期间各科加权平均成绩*60%	教务管理 办公室
科研成果	一区 SCI 论文	第一作者 55 分; 老师一作时, 二作加 6 分	评审 委员会
	二区 SCI 论文	第一作者 40 分; 老师一作时, 二作加 4 分	
	三区 SCI 论文	第一作者 25 分; 老师一作时, 二作加 2 分	
	四区 SCI 论文	第一作者 9 分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	第一作者 200 分; 第二作者 100 分; 第三作者 50 分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 PNAS, IF \geq 15.0 的研究型论文	第一作者 100 分; 第二作者 50 分; 第三作者 25 分	
	IF \geq 10.0 的研究型论文; 或 IF \geq 20.0 的综述型论文	第一作者 70 分; 第二作者 35 分	
	Nature Index 收录且 IF \geq 8.0 的研究型论文	额外加分: 第一作者 5 分	
	国际会议论文 (非国内召开)	每篇 20 分	
	国际会议报告 (非国内召开)	每人 15 分	
	中文重点核心期刊研究论文	正式发表每篇 15 分; 收录证明每篇 13 分	
	中文重点核心期刊综述	正式发表每篇 10 分; 收录证明每篇 8 分	
	国际会议论文 (国内召开)	每篇 10 分	
	国际会议报告 (国内召开)	每人 5 分	
	一般中文核心期刊研究论文	正式发表每篇 8 分; 收录证明每篇 6 分	
一般中文核心期刊综述	正式发表每篇 5 分; 收录证明每篇 3 分		
中文非核心期刊研究论文	正式发表每篇 2 分; 收录证明每篇 1 分		

中文非核心期刊综述	正式发表每篇 1 分；						
一般会议论文	每篇 1 分						
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20 分，第二发明人 10 分，第三发明人 4 分						
其他授权专利	第一发明人 10 分，第二发明人 5 分，第三发明人 2.5 分						
申请发明专利（取得受理号）	第一发明人 4 分，第二发明人 2 分，第三发明人 1 分						
申请其他专利（取得受理号）	第一发明人 3 分，第二发明人 1.5 分，第三发明人 0.75 分						
参编学术书籍（被列为著作者）	编委 5 分，副主编 8 分，主编 12 分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第一获奖人 200 分；第二获奖人 100 分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第一获奖人 100 分；第二获奖人 50 分						
市局级科技成果奖	第一获奖人 50 分；第二获奖人 25 分						
参加专业相关学科竞赛按相应级别计分（不含会议获奖）	项目	国家级			省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1	100	80	60	30	24	16
	A2	80	50	30	20	16	12
	B	30	15	12	10	9	7
	C	9	8	7	6	4	3
	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7、6、5.5 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4.5、4 分 院内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5、3、2.5 分 无等次奖励按二等奖计分，纪念奖不计分						
作为负责人成功获得专业相关课题、项目立项或资助按相应级别计分	获得国家级项目立项 50 分 获得省部级项目立项 25 分 获得厅局级项目立项 15 分 获得校级项目立项 3 分 获得资助经费按每万元 3 分额外计分						

附则：1) 同一成果仅能就高计算一次；是否为同一成果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2) SCI 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年度最新分类标准执行。

3) 中文核心期刊参照最新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文重点核心期刊为目录中各领域的前 20%（SCI 收录期刊除外，再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4)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Nature/Science/Cell 子刊，PNAS， $IF \geq 10.0$ 的研究型论文，或 $IF \geq 20.0$ 的综述型论文：

共同第一作者分值按第一作者的 90% 计分，最多可以给两位共一申请人加分；两位共一申请人后的，按三作计数；同一篇论文按量化表中人数限制加分。

其他 SCI 论文：

仅能给其中一位共同一作申请人按第一作者的 100% 计分；共同一作后的，计为二作；同一篇论文按量化表中人数限制计分。一、二、三区 SCI 论文，当一作全部为老师时，二作申请人按量化表中分数计分。

5) 所有发表论文需提供期刊杂志封面、版权页、目录（请圈出论文题目）及论文首页（请圈出姓名）的复印件和期刊原件（如未能提供期刊原件，但能在 CNKI 检索到，可认可文章已发表），SCI 收录文章须提供检索证明。所有获奖需提供证书或奖状原件和复印件。所有专利需提供专利授权书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能提供检索证明。

未发表但已录用者以论文录用通知单（加盖杂志社鲜章）和版面费汇款单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杂志社鲜章的缴费证明）参评。导师需在文章标题上方签字确认文章发表情况。

6) 论文如在该期刊获奖或作为优秀论文发表，则按该论文加分项的 120% 计分。会议论文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获得优秀论文，则按该论文加分项的 120% 计分。

7) 研究生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公假期间（下厂实习、外出参会等）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记为全部参加，未提前办理请假，视为缺席。

8) 实习前，即使在法定、校定假日，必须先办理请假手续，实习结束后须及时提交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报告，野外实习须提交导师签字的实习报告，否则不予加分，且期间缺席的活动予以扣分。提前办理了请假手续，且及时提交实习报告的同学方可加分。按评奖时间范围内的总实际实习天数计算，30 天加 0.5 分，如实习时间不足 30 天的按 30 天计算，总实习分数上限为 5 分。

9) 活动及比赛

各类活动参与需按学院相关要求按时备案，不得在奖学金评定前突击参加各类活动，突击参加的活动一律不计分。参加线上讲座或学术活动，参与加分不超过 2 分。

多人获同一比赛类奖项时，仅国家级 A 类奖项排名第二的获奖人可按 50% 加分，其他获奖仅第一获奖人计分。

获集体奖时，获奖人按相应级别的分数 50% 加分；其中，明确为队长（或负责人）的则按 120% 加分，此外 1-2 名主力成员可按 80% 加分，需指导教师和成员全体签字证明。

获特等奖按相应等次一等奖的 150%计分；校级及以上“十佳”、“十大”、“最美”类评选活动或表彰，获奖按相应等次一等奖的 200%计分。

参加非专业类的活动比赛获奖加分上限 40 分。参加线上非专业类的活动比赛，参与分上限 1 分。

参加非专业类的、同类型同方向的活动但未获奖，均按 0.5 分/次计分，不超过 2 分/全年。

10)学科竞赛分类

A 类：A1——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B 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以当年公布为准）、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四川省教育厅、教指委举办的比赛

C 类：行业协会等主办的竞赛

市级比赛应为市级行政部门主办，市级行业协会主办的比赛按院级计分。

11) 所有参评论文、著作、获奖等原则上均应为上一学年内获得（如入学以来未参评的材料也可使用），但同一成果仅可在一个学年度加分，不可分成多个学年为不同申请者加分。

以论文发表之杂志发行日期、论文录用通知单及版面费发票日期适及出版物、证书上所示日期为准。

12) 国家级、省部级立项指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牵头组织评审，或省级相关部门牵头组织评审的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四川省苗子工程项目等。不包含由学校推选认定的“国家级”、“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由学校推选出的“国家级”项目按厅局级项目立项计分，由学校推选出的“省级”项目按厅局级项目加分的一半计分。

13) 项目资助加分，原则上以经费到账数额为准。因时间原因未到账的，以项目主管部门或校院有关部门出具的、盖有鲜章的证明为准。

14) 若所编写学术书籍为再版，仅按 1 本计算。

15) 院学生党支部内评优，原则上按院级非专业活动无等次奖励计分。

16) 在本细则规定以外或难以认定的加分项，经本人书面申请、研究生导师签字后，交到指定地点，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16) 学校奖学金由学生自愿申请，所有相关材料须在指定时间内交到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